

# 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1127破2号之

三

申请人：江西余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余干县迎宾大道北门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27352118475G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剑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余干县有旺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周家桥创业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27MA35G9Y808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有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25年12月22日，余干县有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要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现余干县有旺实业有限公司已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及到期债务。请求本院终结余干县有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余干县有旺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现在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，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宣告余干县有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；
- 终结余干县有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上官凯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卢 锦 涛